

中国婚姻陋俗源流

曹定军 著

中国婚姻陋俗源流



中国婚姻陋俗源流

曹定军 著

新世界出版社

北京 • 1994

新登字(京)136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婚姻陋俗源流/曹定军著
—北京：新世界出版社，1994.7
ISBN 7-80005-243-5
I. 中…
II. 曹…
III. 婚姻-问题-中国
IV. D669.1

中国婚姻陋俗源流

曹定军 著

*

新世界出版社出版

(北京百万庄路24号)

北京大学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1994年7月第一版 1994年7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200千字 8.375印张 印数：1-5000册

ISBN 7-80005-243-5/G·029

定价：9.80元

序

中国婚俗之繁凡不胜数，由于它是中国旧文明史的一部分，免不了沾染上旧习气，我们权且称之为“陋俗”。风俗有良莠，至于何俗为良、何俗为莠，那是今人的认识，古人既然施行了数千年，就必须承认它的存在。

史有源，俗有头，婚姻陋俗亦有源头，而在婚姻学中追踪其源是极为重要和有趣的。近现代不乏写中国婚俗的学者，他们虽然触及到了每一习俗的起源问题，但却浅尝辄止，缺乏深入地、综合地探索。譬如冥婚习俗，人们只是搬出史籍说它源于先秦时代的“嫁殇”，得盛于汉末的晋魏，到唐代始见“冥婚”一词，而对于“嫁殇”之前远古的童葬和夫妻合葬略而不言，实际上这才是引发冥婚的渊源。又如妾，人们只论及妾在商、周时代已经作为一种卑贱女性出现，却大大忽略了她们是奴隶社会奴隶主的家内女奴。本书就是为了拾遗补阙，极力从最原始的时代去推溯每一婚姻陋俗的源起。所论不敢说完全正确，但一家之言总还有参考价值。只有了解了婚俗的源流，才能全面认识中国婚姻的历史。

本书运用考古学、历史学、民族学、社会学等学术成果，参以大量史料揭示和描述中国婚姻陋俗的源流。风俗的特点在于它有着很强的传承性，尤其是在中国社会，“老习惯”是很难打破的，所以，我们在追寻本源的时候，同时描述它们的延流。这就决定了本书既有考源，又有述流，既有学术性、知识性，又有趣味性、可读性，可以满足大多数人的阅读需求。

目 录

第一章:婚约定终身	(1)
第二章:订婚求卜	(15)
第三章:父母包办婚姻	(30)
第四章:无媒不成婚	(43)
第五章:童男女小夫妻	(57)
第六章:指腹为婚	(72)
第七章:门当户对	(77)
第八章:良与贱的禁婚	(93)
第九章:赐配的婚姻	(106)
第十章:沉重的娶妻聘财	(120)
第十一章:侈送妆奁	(137)
第十二章:婚礼戏闹新人	(153)
第十三章:鄙视入赘男子	(165)
第十四章:妇女的守贞	(177)
第十五章:冥婚合葬	(193)
第十六章:一夫多妻	(208)
第十七章:一夫多妾	(225)
第十八章:典雇妻妾	(245)
第十九章:近亲结婚	(255)

第一章 婚约定终身

订婚，有青年男女自主订婚和父母施命订婚两种：前一种行之于婚姻自由的自偶婚时代，像原始氏族社会和现代民主社会；后一种则盛行于封建社会。

当社会能够为青年男女提供充分婚姻自由权利的时候，订婚便建立在两情相悦的基础上，是恋爱到结婚的一个融合过程。近代中国一些仍然保留氏族形态的少数民族，青年男女私订终身仍相当普遍，形式也多种多样。

有的少数民族，青年男女以“凿壁谈婚”自由恋爱，方式奇特新颖。当姑娘到十六七岁的时候，父母就让女儿单独住到大门旁的房间。这房有一面或两面墙壁邻街，墙壁上钻有一个小洞，洞口和姑娘的床头一般高，并恰巧在姑娘的枕头处。如果哪个小伙儿看中了姑娘，他就会乘着夜色来到姑娘住的房外，将一根铅笔一般粗细、两尺左右长短、中间通气的小竹竿摸索着伸入洞内，用它当作和姑娘交谈的话筒。姑娘若对这个小伙儿有意，便在枕边私语起来，双方隔墙互诉爱慕之情。初次交谈为“探婚”，经过多夜的面壁而谈，两人情投意合，小伙儿就可以前去姑娘家，在灶塘边互赠订婚信物。从此以后，姑娘墙上的“谈婚洞”即被堵死，表示姑娘已经有了人家，即使其他小伙儿想入非非，也无济于事了。

青年男女一旦订下婚约，双方父母是尊重和承认的，不会

发生翻悔的情况，即使发生了，也不会引起人们的非议和责难。因为习俗赋予男女极大的择偶权利，尤其是女子保留了古时的女权，虽然在表露爱情上含蓄沉稳，被动地接受男子的传情，但她的意愿是婚约能否成立的关键。姑娘们可以对来到洞前的小伙子不予理睬，专心等待自己的意中人。经过一段时间的谈情说爱，彼此有了结合的愿望，纸约也就自然而然地确立了。

有些地区实行的是一种“公房”制，由氏族公社修建房屋，给所有的未婚青年男女聚会和娱乐活动提供场所，同时允许公开地谈情说爱，直到订立婚约。

但是，随着父权的确立和家长制的完善，自偶婚被父母命婚所取代，即使青年男女仍然享有交友的自由，也没有权利自己决定婚姻大事。像地处平原的壮族，青年男女尽管可以任情地在“歌圩”或“串寨”中相恋，但和谁订婚却要由父母主持。男方父母替儿子选中对象后，便托媒人带上3斤猪肉，1瓶酒，1只鸭等礼物去女家说亲，女家父母如果接受礼物即表示同意了婚事，并将女儿的八字交与媒人带回男家。倘合八字宜婚，就择个吉日正式订婚。从订婚到结婚间隔时间长短不一，在此期间男家每逢重大节日都要给女家及其近亲送礼，其中送到女家的槟榔被收下了，吃槟榔先苦后甜，这就表示婚约再不能解除。

又如婚姻风俗“迥异华风”的土家族，男女青年的社交和恋爱也是相当自由的，而婚事则须由双方父母来决定。当男家相中某家姑娘后，便聘请媒人到女家求婚，女方接受求婚，于是议定财礼、选择吉日定亲。

自主订婚只需男欢女爱，彼此心对心、口对口默认可，

几乎不要任何仪式，大抵以青年男女交换诸如荷包、头巾、手饰等信物就算告成。而由父母代为订婚却要复杂多了，订婚自有一套约定俗成的礼仪，并且相当繁冗和隆重。

聚居在广西巴马、都安一带的瑶族，男女双方表露了订婚的愿望，男方要到女方家中干两三天活，临回时女方赠送一点礼物。如此三番，则表示女家已经同意了婚事，然后男家买2斤烟叶，敬送女方父母。女方父母接受礼物，拿出一半给亲朋和邻居，每户分2片烟叶。这样，亲戚朋友都会明白姑娘有了情人。稍后女方包10来个粽子，送给小伙儿带回家去，男家把其中5个粽子切成两节，分送自家亲朋，不需解释，男方亲朋也都知道小伙儿有对象了。正式的订婚，双方家长各自选派一名高明歌手，用定亲词商量诸事。届时，女家大门外摆一张八仙桌，桌上放一只小酒坛、两个酒杯和一个装有筷子的竹筒。“布商”（男家聘的歌手）和媒人等来到后，“耶把”（女家聘的歌手）便捧着盛有筷子的竹筒有节奏地摇动着，同时大声朗诵定亲词。朗诵完一段，就从竹筒里抽出一根筷子放到“布商”面前，“布商”则对答一段定亲词，答完即将筷子拾起握在手中。如此直至所有的筷子都从竹筒里全部转移到“布商”手里为止。双方举起酒杯斟酒互敬，订婚仪式便告结束。

订婚仪式在那里受到高度重视，从婚礼的全过程看，订婚已是完整婚礼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所以一旦在父母认同之下举行了订婚仪式，那么就是不容改变的。此种订婚程式和订婚不能翻悔的俗规在中国古代亦为相同，并且见于文字，成为一种官方礼仪，其标志就是婚姻“六礼”的出现。

周代由孔子确立的“六礼”是中国婚礼的基本程式，尽管后代稍有简化，但大体上还是相对稳定的，其中“纳采、问名、

纳吉、纳徵、请期”五礼都是有关订婚的礼节。只有“亲迎”一节才是婚典，可见古代对于订婚的重视。

婚约的成立，严格地说是以纳吉而定，由纳徵而成。纳采只是表示订婚的意向，是男方主动征求女家意见的探询性礼节，类似瑶族的男送女家烟叶，古时男子送雁为贄。如果女家收下雁，说明同意了男子的订婚请求，接下两家互换儿女名片，即古称的“名帖”。名帖的作用非常重要，直接关系到订婚的成否，因为名帖上要写明男女双方的家庭基本状况和各自的生辰八字，只有家庭状况符合门当户对和生辰八字不相克的时候，男方的求婚才算通过了。关于订婚完成于纳徵，《礼记·婚义》疏释说：“纳徵者，纳聘财也。徵，成也，先纳聘财而后婚成。”礼教“聘则为妻”的说法，就是指的订婚中的纳徵。魏末晋初，贾充受命和郑冲、荀顗、荀勖等人修订汉律，强调订婚“一以下聘为正，不理私约。”唐代法律明确规定：“婚礼先以聘礼为信，故礼云聘则为妻，虽无许婚之书，但受聘财亦是。”

“许婚书”大致源起于汉代的“告版”，但因为书写工具的限制，所以只在皇亲贵戚之家偶然用用。书面的订婚契约通行于民间是宋代以后的事情了，它的使用虽然使订婚在形式上更加规范，实际并不普及，人们仍然遵循下聘的习俗，送过财礼也就订婚了。“纳徵”一词作为书面语一直延续到清代，其间还产生了诸多的俗称，如“下定”、“下盘”、“下茶”、“放定”、“把定”、“过聘”、“行盘”、“发盘”、“下财礼”、“文定”等等。叫法有别，内容相同，行的都是订婚之义。

旧时北京城内把纳徵叫做“放定”，又分“放小定”和“放大定”，据《满汉礼俗》记载：“婚也合上了，彼此也都无妨碍，也不犯相，紧跟着就是放小定儿了。放定的时候，姑娘还都不知道

哪，也是须先择个好日子，就是吉祥日子，由媒人给女家通过信儿去。到了那天，男家去个人，可是男家不去人，请媒人代表前去的很多，拿一点儿定礼，给女家送去，这就算是放下小定儿了。旗人的礼节是这样，汉人是得用红绿龙凤喜帖。男家先在红龙帖上，写上景仰德门、求亲的启文，并开写小人儿的八字，和主婚人的名帖，请媒人将这帖随定礼一同送去，女家也在绿凤帖上，写上愿奉巾帨、允亲的答文，也开写姑娘的八字，和允婚人的名帖，也请媒人、连另备的礼物一同送去，就算放定了。……放小定之后，还得放大定，若是迎娶得急速，就在放小定一两个月后举行，若是迎娶得迟慢，可待一年半载，再放大定。放定的时候，是特请女宾两位或四位，各携女仆一二人。这女宾和女仆，都需用全福人，俗语叫全口人，就是有丈夫、有儿女、有公婆、有父母的，若无公婆、无父母的，也为全口人，究竟不如有的为最好，拿上定礼，会上媒人，同至女家，将定礼放下，给姑娘带上几件首饰，即名为放大定。”

放大定时男方尚需送上许多聘礼，送的路上张张扬扬，极为郑重和铺陈。北京订婚旧俗很具有代表性，各地有一些小花样，但大致不离此套。

依照礼教程序，前五礼都是聘，后一礼“亲迎”才是结婚，通常叫“娶”。婚姻六礼是一个完整的过程，没有聘也就没有娶，要娶必先有聘，只不过聘先娶后罢了。古代所说的“聘娶婚”即指的此种程式化的结婚。亲迎是男子亲自前往女家接亲，接回来还要完成“合卺”、“告庙”等一系列重要仪式方才成为夫妻。亲迎的作用和现代婚姻登记一样，只有行过亲迎礼的男女才被公众承认为合法夫妻，也只有从亲迎那一天起才是夫妻。在此之前，行过纳徵等礼但尚未亲迎过门的女子只为

“订婚妇”，仅取得未婚妻的资格。现代人互称未婚夫妻无非是明确关系，不承担实体的权利义务。中国古代则不同了，尽管“六礼”把订婚和结婚礼分别举行，有着不同的身份关系，但很早以来即要求举行过订婚礼的未婚男女承担已婚夫妻的义务。

《礼记·月令》记曾子向孔子问道：“订婚以后，倘女子在亲迎之前死了，那应该怎么办？”孔子回答说：“婿齐衰而吊，既葬而除之；夫死亦如之。”齐衰是次于斩衰的一种亲属丧服，适用于夫妻，夫或妻死了对方都要穿一年的丧服。古代，丧礼是极为严肃和庄重的，应该服丧的绝不能免服，不应该服丧的绝不能用服。孔子将本为夫妻的丧服用于未婚夫妻，就从礼教上承认订婚同于结婚，夫妻关系从订婚的时候就已经存在了。

正因为中国旧式婚姻的礼俗程式化和孔子关于未婚男女以夫妻名义服丧的说教，确立了中国封建社会“订婚即婚定”的习俗。这一习俗的核心简而言之就是“订婚不易”，即订婚一经下聘即宣告成立，同时具有和结婚相同的约束力，任何人不得无故翻悔。

婚约不容翻悔不仅是习俗的要求，从晋代开始被提到法律的要求上。据晋代笃信神仙的葛洪说，当时悔弃婚约的人家很多，于是受害的一方往往诉之于官府。官府为了维护婚姻礼教，也受理此类争婚案件，但由于法律对于订婚悔约尚没有明确规定，便采取对悔约的一方加倍偿还聘礼然后允许退婚的处理方法。经济制裁的措施从一定程度上保护了婚约，使人们不得随意退婚，可这只能限制经济不宽裕的中小人家，而对于财大气粗的豪门却无能为力，因为那些豪门“资累千金，情无所吝，十倍还聘，犹有不惮。”鉴于此种情景，葛洪提出：“或曰，

可使女氏受聘，礼无丰约，皆以即时报板，后皆使时人署姓名于别板，必十人已上，以备远行及死亡。又令女之父兄若伯叔，答婿家书，必手书一纸，若有变悔而证据明者，女氏父母兄弟，皆加刑罚罪。如此庶于无讼者乎。”经济制裁已经不能适应现实生活，那么用强硬的刑罚手段来维护婚约的稳定成为必然，葛洪的建议被唐代立法者接受，将“订婚不易”纳入法律规范。

唐律规定，凡女子已经接收男方聘或两家互相传递了婚书，即被叫做“许嫁女”，不准推翻婚约，推翻婚约是犯罪行为，由官府判决打 60 杖，之后仍要“婚如约”。倘若许嫁女悔约而又和别的男子订婚，则要多打 40 杖，受到“杖打一百”的惩罚；倘悔约又和他人结婚的，更在刑种上加一等，判徒刑一年半，并且宣布婚姻无效，“女追归前夫，前夫不娶，还聘财，后夫婚如法”。

悔约即为犯罪并要受到刑罚在唐代以后的法律中竟然成为一种定制。如《宋刑统·户婚律》即翻版唐律：“诸许嫁女已报婚书，及有私约，而辄悔之，杖六十。虽无许婚之书，但受聘财亦是。若更许他人者，杖一百，已成者，徒一年半。后娶者知情减一等，女追归前夫。前夫不娶还聘财，后夫婚如法。”同时，宋律还作了更为详尽的解释。

订婚的形式极为重要，它是决定订与未订的标准，从法律上说，也就是罪与非罪的界限。订婚使用书面文契在宋代已经相当普及，所以首先以“已报婚书”作为主要标准。已报婚书是说女家收到男方的求婚书帖后回书致意，表示同意。如果订婚没有书面凭证，那么“但受聘财亦是”，实际上就是古代的“纳徵”，“聘财无多少之限，即受一尺以上，并不得悔。”财礼可以是物或钱，不计较多少。从“女追归前夫”上看，很明显法律也

承认订婚即取得了夫妻名份，订婚的男女成为合法夫妻。

旧时对于犯重罪的人实行“缘坐法”，一人犯罪殃及全家老少陪死。其中也有可以幸免的人，出嫁的女子和未出嫁但已订婚的女子不以亲属连坐，唐律的规定是，“若女许嫁已定，归其夫。”后代也是照此执行的。《疑狱集》记载了宋代一个颇有争议的案例：“登州有不成婚妇谋杀其夫，伤而不死者。”任主审官的许遵比照妻杀夫之罪，判此女子绞刑。宋神宗得知此案，特下诏令，以“杀伤而自首”免除绞刑，同时又让大臣们评议此案。司马光认为谋杀犹故杀，坚持判绞刑，而王安石则坚持神宗诏令，一时争执纷然。最后还是依了皇帝的旨意，但大多数人仍以为非，认为绞刑为宜。清代对订婚的女子与男子通奸伤害未婚夫给予极重的刑罚，《清律撮要·刑律》：“未婚妻因奸起意，杀死本夫，凌迟；未起意同谋，斩决；不知情减流。”

中国封建法律在犯罪主体上有亲属和凡人的区别，凡人泛指没有亲属关系的人，同一种罪，因为主体不同而有不同的刑罚。亲属之间尤其是夫妻之间的犯罪比照凡人在量刑上权以轻重，如《宋刑统·斗讼律》规定：“诸（夫）殴伤妻者，减凡人二等，死者以凡人论。……诸妻殴夫，徒一年，若殴伤重者，加凡斗伤三等，死者斩。”历代法律的“许嫁女免于缘坐”、“未婚妻伤夫绞刑”、“未婚和奸杀夫凌迟”等等，其量刑依据都是把订婚视同已婚夫妻，主体上同于亲属而异于凡人。这样加重了订婚男女的法律责任，从法律上补充了对于婚约的制约和保护。

有了法律规定，婚约在现实生活也受到相应的保护。南宋宁宗时，以太师之位封平原郡王而权势炙灼韩侂胄，因霸占民间已经许嫁的女子被大臣张忠恕告了一状，尽管审官惧怕韩

侂冑的权势，却也未能驳回张忠恕的状子。《宋史·毕世安传》亦载：“真宗从寿王尹开封府，召为判官；及为皇太子，以兼右庶子迁给事中；登位，命权知开封府事，科工部侍郎、枢密直学士。时近臣有怙势强取民间订婚女，其家诉于府，世安因对奏，还之。”所谓“还之”，法律上叫做“归正”，就是由官府判归未婚夫，宣布强抢的嫁娶无效，女子依照婚约出嫁夫家。

宋代以后，仗势夺占已有婚约的女子的案件很多，只要婚约明确，有订婚书，或者证明女家确已收了男方聘礼，无论是谁都要“还之”。《明史·万国钦传》：“国钦言（董）汾谄事严嵩，又娶尚书吴鹏已字之女，居乡无状，不宜加隆礼，事遂寝。”不管是强抢或明娶“许嫁女”，只要原婚约没有解除，即违反礼法，以至在官场的争斗中常常成为攻讦弹劾对方强有力的口实。

民间婚约纠纷更为普遍，出于各种原因悔约赖婚的事屡见，旧时的小说家们把此作为热门题材，敷衍出许多传奇故事。明代著名小说家冯梦龙写了一篇《宿香亭张浩遇莺莺》的故事即颇典型。

故事说西洛有一个人品出众、家资万贯的才子张浩，年已二十尚未婚娶。一日，张浩和友人游逛洛阳花园，在宿香亭见到李莺莺。莺莺美貌非常，和张浩是一对才子佳人，一见钟情，彼此交换信物私订婚约。莺莺对张浩说：“请君作诗一篇，亲笔题于罗上，庶几他时可以取信。”于是张浩在他赠给莺莺的紫罗绣带上题诗一首：

“沉香亭畔露凝枝，敛艳含娇未放时；自是名花待名手，风流学士独题诗。”

此后二人频通往来，情浓意厚。不料张浩由叔叔作主，强

行张浩与孙氏订婚。莺莺闻知此事大为悲愤，一气之下径到河南府投状起诉，要求张浩履行前约。审理此案的是龙图阁侍制陈公，查明二人确有前约，并且愿嫁愿娶，便批了一段颇有诗意的判词：“花下相逢，已有终身之约；中道而止，竟乖偕老之心。在人情既出至诚，论律文亦有所禁。宜从先约，可断后婚。”陈公“从先约、断后婚”的判决可谓是明镜高悬依法行事，即使是无谋无命的私约也可以在所不计。

《清朝野史大观》记述了一则“郑板桥判富室赖婚案”：

“郑板桥令潍县时，有贫士控富室赖婚。板桥留贫士于署，更檄富室至，从容语曰：‘若女诚不能为贫家妇，然独不为令东床乎？若肯以千金易婚约，则有我在，事蔑不济矣。’富室如数纳金讫，板桥复从容语曰：‘若女无丫角以终理，余为汝更觅一快婿何如？此千金即作奁资可也。’富室方感谢未遑，板桥已命人速贫士出，就堂上为青庐，携女及金而去。此事颇快人意。”

订婚不易，在中国民间还引出一位神氏，它就是神话传说中马首人身的雌性蚕神，俗称“马头娘”或“马明王”。她的起名出自于荀子《蚕赋》，据《通俗编》引《原化传拾遗》说：古代高辛氏时，四川一家蚕户的女儿，父亲被歹徒劫走不明下落，其母发誓说，有谁能找回丈夫，即把女儿许配为妻。话音刚落，家里一匹老马脱缰奔驰而去，不一刻就把其父驮了回来。从此老马终日嘶鸣，不吃不喝，当其父知道原因后，心想哪有人为畜牲妻的道理，一怒之下杀死老马，还把马皮晾晒在院子里。一天女儿经过马皮，忽然被马皮卷上院中的桑树上面，化为一只蚕。由此遂被养蚕人家奉为蚕神，年年供奉，祈求蚕茧丰收。

当人们供奉这位蚕神“马头娘”的时候，她的故事也广泛流传，这无异向人们灌输了订婚不易的思想，起到潜移默化的